



China Golde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花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華國際管理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世紀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金花」)之76.43%權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8億元(「收購事項代價」)，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世紀金花繼續提供現有貸款(「貸款」)予賣方，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027,858,144元，由收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並按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中國之中國銀行所公佈之五年期借貸利率計息；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訂及執行彼等認為有關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貸款)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為及事情。」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est Mineral**」)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及就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BM協議**」)，內容有關Best Mineral促使及協助買方訂立收購協議以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收購事項提供溢利保證及還款保證，總代價為1,231,612,200港元(「**BM代價**」)，有關代價透過發行本金額為BM代價之五年期2.7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代價可換股債券**」)支付，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BM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BM協議之條款向Best Mineral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支付BM代價；
- (c) 批准於代價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689港元(可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該等數目新股份(「**轉換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簽訂及執行彼等認為有關BM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一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C及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人代其出席，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6. 根據BM協議之條款，BM協議須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惟反之則不然。因此，倘有關批准收購協議之第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BM協議將告終止。